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勞訴字第272號

原告 林宛靜

訴訟代理人 朱健興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中譽財信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碧蓉

訴訟代理人 沈明欣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辯論，並指定於民國一百〇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下午二時二十分在本院民事第三十法庭行言詞辯論。

理 由

一、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裁判前，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因有下列事項尚待補正，有再開辯論之必要，爰命再開言詞辯論如主文所示。另請原告應於民國113 年10月9 日以前具狀補正下列(一)(三)事項（(三)事項最遲於同年11月1 日以前提出）；被告則於同年11月1 日以前就原告書狀內容連同下列(二)(三)事項一併補正；若對彼此書狀內容仍有意見，應最遲於同年11月29日前表示意見。繕本均逕送對造，自留回證：

(一)原告113 年1 月8 日民事變更訴之聲明狀變更請求金額擴張含112 年端午獎金、中秋禮金、生日禮金與112 年度年終獎金等內容（見本院卷第155 頁至第157 頁），惟原告113 年8 月16日當庭提出文件第3 頁即本院卷第449 頁載有「19.請求113 年的端午節獎金500 」等文字，是現聲明與原因事實不明，請原告就聲明第五項之金額所含細項與金額、扣減項目與金額重新臚列說明，若有更正，應提出最終確定之聲明

01 金額。

02 (二)請被告依原告113 年6 月11日民事變更訴之聲明暨準備三狀
03 聲請調查證據事項，提出108 年至110 年間原告負責催收之
04 催收系統操作，或登入及登出紀錄明細（即本院卷第340 頁
05 ）。

06 (三)若尚有其餘法律攻防及證據資料，兩造最遲應於113 年11月
07 1 日以前一併提出。

08 三、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
10 勞動法庭 法 官 黃鈺純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本裁定不得抗告。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14 書記官 李心怡